

贝多芬与钢琴音乐中的“新约全书”

王文军

(西南师范大学音乐学院, 重庆市 400715)

在钢琴音乐 300 年的历史发展中,巴赫的《平均律钢琴曲集》和贝多芬的《三十二首钢琴奏鸣曲》被誉为钢琴音乐的“旧约全书”与“新约全书”。

音乐之父巴赫,一生创作了近 200 首古钢琴曲,特别是两部《平均律钢琴曲集》,是他全部作品中的杰作,普遍被后人推崇,是学习钢琴的好教材,一直沿用至今。故被誉为“旧约全书”确实当之无愧。

贝多芬的钢琴音乐创作,则以《三十二首钢琴奏鸣曲》而著称,被人们誉为“新约全书”,是钢琴艺术中的精品。这位伟大的作曲家用血和汗在琴键上为人们展示出 32 幅惊心动魄的戏剧性画面,在欧洲钢琴音乐的发展中,乃至全世界音乐历史的发展中,都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。

贝多芬的一生,经历了从 18 世纪末到 19 世纪初“暴风骤雨年代”的整个时期,他走过的创作道路是曲折的。我们今天拥有的贝多芬的钢琴奏鸣曲,是这位伟大作曲家从他的孩提时代直到 1822 年的历程中最准确、最连贯的写照。

在 1796~1802 年的 7 年间,贝多芬完成了其大部分钢琴奏鸣曲的创作,占全部中的 20 首。在此期间,每年至少要完成 1 首以上,单在 1802 年就发表了 5 首。这说明了当时社会的人们对奏鸣曲的需求达到了一定程度,当时,这位伟大的、年轻的钢琴家完成了约 85 件作品,钢琴奏鸣曲为后人提供了他个人成长的大部分记录。

贝多芬 32 首奏鸣曲中广为流传的有五六首,即《悲怆》、《月光》、《暴风雨》、《热情》、《黎明》、《告别》。除了《悲怆》与《告别》外,这些富有诗意的标题,是别人加上去的,而听众们也就约定俗成地接受了。如果望文生义地硬去想象,反而容易误入歧途。这几首奏鸣曲,每一首都将我们引入一个不同的境界,而又都是贝多芬的语言,贝多芬的气派。

奏鸣曲式形成于 18 世纪末,是一种富于辩证的结构,曲式中体现出矛盾的发生、发展与解决。因此,

适用于表现戏剧性冲突的或哲理思辨为内容的作品,成为传统音乐尤其是严肃音乐中最重要的大型曲式之一。

另外,奏鸣曲式的首尾分别可加上引子或尾声,有时引子只起引入主题作用,也有具独立性或一定独立性的引子,如贝多芬《悲怆》奏鸣曲第一乐章中的引子。

贝多芬创作奏鸣曲的尾声结构规模与性质也是丰富多彩的。有的非常短小,起巩固和声终止作用;有的规模宏大,甚至被看成是另一展开部;有的则将以前各部分中某些主题加以发挥;有的则是对全曲加以概括性陈述。

当贝多芬开始创作四乐章的奏鸣曲时,显然,他是设想把这些奏鸣曲提高到他的三重奏、四重奏的重要地位。在 OP. 106. OP. 109 以及最后一首 OP. 111 都是用四乐章的结构完成的。而在 OP. 109. OP. 111 中,贝多芬使他的同时代人感到吃惊的是,他把慢乐章移到结尾,使其成为全曲的关键,界以宁静之感。

贝多芬于 1797 年完成第四奏鸣曲后,四乐章就成为例外,通常是两乐章或三乐章。人们可以分明感觉到贝多芬钢琴音乐所表现的流畅性、十足的完整性和强烈的对比性。贝多芬在钢琴音乐的创作中,特别重视奏鸣曲的创作,把它们摆在同交响乐一样的重要地位。贝多芬把钢琴奏鸣曲当作艺术表现的重要手段,并将自己的思想感情全部倾注于钢琴奏鸣曲的创作之中,并且加以创新,通过这些新形式,他大胆地表达了对时代和社会的认识。

贝多芬的“三十二”与巴赫的“四十八”,隔着一个世纪遥遥相对,都是摩天的高峰,灿灿的星座。所谓一个是“旧约”,一个是“新约”,无非是形容其在钢琴历史和钢琴文献中的重大意义。

因此,贝多芬的《三十二首钢琴奏鸣曲》既对古钢琴音乐创作经验进行了高度总结,也为现代钢琴音乐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,所以说:“新约全书”在世界钢琴艺术史上所产生的作用是巨大的,深远的。